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57-07

修正案号: 39-2651

一. 标题: 改装离翼紧急撤离滑梯系统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1997年6月12日发布的波音 SB 757-25-0182, Revision 1,或1999年1月21日发布的波音SB 757-25-0200中列出的装有离翼紧急撤离滑梯的B757-200、-300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FAA AD99-17-20 修正案 39-11266, 1999 年 8 月 13 日发布:
- 2) 波音 SB 757-25-0182, Revision 1, 1997年6月12日发布:
  - 3)波音SB 757-25-0200,1999年1月21日发布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紧急撤离滑梯与机体脱离,造成对机体的损害和在紧急撤离时滑梯的失效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按本指令1)段或2)段对左右离翼紧 急撤离滑梯系统进行改装。

1). 对在1997年6月12日发布的波音SB 757-25-0182, Revision 1 中列出的飞机,按此服务通告改装左右离翼紧急撤离滑梯系统的舱门锁闩机构;

- 注:已按1996年10月10日发布的波音SB 757-25-0182完成了离 翼紧急撤离滑梯系统舱门锁闩机构改装的飞机,可认为是已完成了1) 段的要求。
- 2). 对在1999年1月21日发布的波音SB 757-25-0200中列出 的飞机, 按此服务通告在左右离翼紧急撤离滑梯壳体底部安装缓冲装 置,并在维护接近门区域说明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9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9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2